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280號

原告 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全中

原告 蔣思齊
王泰順

兼上3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蔣曼娜（即蔣黃杏菜之承受訴訟人）

原告 蔣英華（即蔣黃杏菜之承受訴訟人）

蔣英敏（即蔣黃杏菜之承受訴訟人）

蔣英芬（即蔣黃杏菜之承受訴訟人）

蔣英卿（即蔣黃杏菜之承受訴訟人）

被告 蔣鶯馨

張志賢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大德律師

被告 張毓凌

李○希

張○菲

01 兼 上2人

02 共 同

03 法定代理人 張文薰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李戊璿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5人共 同

08 訴訟代理人 徐承蔭律師

09 上5人共 同

10 複 代理人 王美蓉律師

11 上 1 人

12 複 代理人 何旻霏律師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財產爭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經全體原告簽章之
16 起訴狀正本，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到院。

17 理 由

18 一、按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書狀
19 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
20 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
21 章；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
22 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
23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第117條前段、第11
24 9條第1項、第249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

26 (一)原告以線上起訴提出民事調解聲請狀、委任狀及民事起訴
27 狀，嗣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裁定諭知應提出委任狀正
28 本及經全體原告簽章之起訴狀正本。惟原告所提起訴狀正
29 本，並未有蔣黃杏菜、蔣英華、蔣英敏、蔣英芬、王泰順及
30 蔣思齊之簽章，是原告迄今未補正經全體原告簽章之起訴狀
31 正本。

01 (二)原告未按被告人數提供民事起訴狀繕本與法院，經本院於11
02 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諭知，另於113年10月23日發
03 函通知，原告迄今未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

04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05 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
06 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2 書記官 黃俞婷